

证券代码: 300884

证券简称: 狄耐克

公告编号: 2022-051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缪国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春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胡春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件：胡春华先生简历

胡春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